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活動中心空間借用學生會執行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12.09.28 學生會通過全文 20 點

113.08.01 學議秘字第 1131001 號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113.08.01 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通過

一、為善盡學生會(以下稱本會)服務學生之責任，促進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學生活動空間之有效運用，維護活動安全、保持校園整潔，由本會協助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輔導單位) 執行活動空間借用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活動空間借用學生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活動中心空間以社團輔導單位管理之空間為範疇，提供本校行政單位學生會、系科學會、社團(以下簡稱學生團體)或班級與個人從事藝文、集會、慶典、聯誼、學術或成果發表等有利學生發展之活動，不得從事違反善良風俗、我國法律及校規之事項。

三、本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止，星期六、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星期六、日不開放。國定假日皆不開放。

本要點所規定之開放時間、區域，如輔導單位有另行公告變動者依輔導單位公告為準。

前項開放時間得依業務之需要向本校相關單位請允延長或特准辦公。

四、本會所協助登記之活動中心空間及代號臚列如右：

(一) 地下一樓：活動空間(B1a)

(二) 一樓：左側廊道(靠體育場)(1a)、大門廊道(1b)、右側廊道(靠太平國小)(1c)

(三) 三樓：會議室(3a)

(四) 四樓：活動交誼中心(4a)

(五) 五樓：學生交誼中心(5a)、韻律教室(5b)

(六) 六樓：學生交誼中心(6a)、學生交誼中心舞台(6b)

為使空間使用效率最大化其中 6a 空間得劃分為四個羽球場（6a-1 至 6a-4）。

其中地下一樓為跆拳道、武術社之固定練習場地，如其他團體有借用之必

要時僅得做為辦理活動之用途，並須同跆拳道、武術社討論後方能借用，

一至五樓之空間除經輔導單位核准外，學生不得以個人名義借用。

**第二章 學生團體借用規定**

五、活動中心借用於每學期初（8 月及 2 月）開放本校學生團體預先進行線上登記申請。

六、空間借用時段依據活動中心開放時段於學期上課時間分為 7 時段，寒暑假

期間分為 5 時段。

線上登記時寒暑假期間**同一單位**、**同一週**、**同一空間不連續超過 10 個時**

# 段，且一週總借用時段不得超過 14 個時段，學期上課期間不連續超過 21

**時段，且一週總借用時段不得超過 24 時段**。**同一單位亦不得於同時段借用一空間以上**，惟有正當理由時本會得依其他單位借用情形同意其申請， 以上空間正式使用，以輔導單位核定後為準。

前項之規定倘為社團例行性練習不在此限，但若其他單位向本會提出需求時應優先禮讓其他單位。

七、為保證本校同學以個人名義借用 6a 空間進行體育活動之權益，有必要練

習需求者每日之倒數第二個時段須至少預留二個羽球場地、每日之最後一

個時段須至少預留三個羽球場地予個人使用，學生團體借用該空間以辦理

大型活動舉辦為主，並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除經輔導單位批准仍以一週

辦理至多二個大型活動為限。

八、大型活動，如:成發、演唱會、大型競賽，應按本校行政流程辦理後，於活動開始前 7 日送交本會備查，始得使用。

九、活動中心空間使用應與申請登記內容相符，且活動內容不得違背政府法令

及學校校規。

十、活動中心各空間如因學校教學或行政需求時，原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或更換空間，不得異議。

十一、預約或核可之空間因故不使用時應通知本會，未依規定取消預約者列入違規紀錄。經發現 7 工作日內未聯繫本會或學期達兩次此種情況將撤銷本學期後續使用空間之使用權。

十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設施之完整、空間清潔及復原工作，結束活動後請依本會指定，拍攝現場恢復狀況回傳本會，若日後現場檢查或受下一位使用者反應空間復原未完全，經違規查證屬實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記點。

十三、同一單位**每學期累計超過三點，一週內未銷點者**將取消該單位本學期空間之使用權。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詳列以下：

(一) 未完成借用卻使用者。

(二) 回傳非借用之空間復原情形者。

(三) 取消空間未於借用前一日向本會回報者。(四) 登記空間成功卻未使用者。

(五) 使用完畢後未確實清潔並復原者。

(六) 使用完畢後未於 12 小時內回報本會復原狀況者。(七) 惡意舉報他人違規，經查非為事實者。

(八) 隨意更動他人登記時段，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者。(九) 大型活動未依規定於時間內回報本會者。

(十) 辦理之活動有違反我國法律、校規及善良風俗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十一) 其他經輔導單位核定屬違規之情事者。

(十二) 借用六樓場地未預留場地，經查屬實者，辦理大型活動不受此規項限制。

十四、打掃銷點規則

(一) 打掃銷點場地為活動中心場地，打掃地點由銷點者主張本會核定，打掃與本會核定之地點不符者，該次銷點為無效。

(二) 在指定的銷點回報處上傳打掃前後的照片以供查驗(若無法傳兩張請拼

成一張)，並標註：時間／團體／打掃完畢。

(三) 打掃一次銷一點，若需銷兩點該週則需打掃兩次。

(四) 如違規超過(含)三點，請在一週內進行銷點，將違規點數銷至剩下兩點或是兩點以下，否則會取消該學生團體借用場地的資格且無補求方

式。

違反本點一至四款者，該次銷點行為為無效，不得異議。

# 第三章 個人借用規定

十五、若以個人名義辦理借用僅限借用活動中心 6a-1 到 6a-4，並一次僅得借

用一場地。

十六、個人借用 6a 場地得自由使用空閒場地，惟須於使用完畢後整潔相關環境。

十七、個人借用須共同維護本校公共空間之乾淨整潔，若使用情形不佳，輔導

單位得暫停個人借用 6a 場地。

# 第四章 附 則

十八、本要點所列之記點及懲處規定，經本會學生服務部審議後依本要點實施，對本會之審議有疑義者應由輔導單位裁定，輔導單位之裁定不得異議。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並報輔導單位核定之。前項所稱本會之決議，應送輔導單位核定後始得生效。

二十、輔導單位認為本要點有修正之必要時，得要求本會討論並依程序修正之。

二十一、本要點之修正得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由本會經法定程序審議後提請輔導單位核定。

(二) 由經本校正式登記之學生團體以聯署並達全校團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並經本會與聯署代表討論提請輔導單位核定。

經前項程序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